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6,663,3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8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663,3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663,3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663,3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务决算报告就 2017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663,3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663,3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2018]330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663,3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处理基金发放周期较长，公司运营存在流动资金需求，在向银行及金融机构借款过程中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担保、资产质押担保等保证措施。预计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以上述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的保证金额不超过1.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相关关联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军、沙越、张玉林、沙初犊、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明 张玉娟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